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665,224,457	32.94
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47,798,000	7.32
3	张静	85,052,402	4.21
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1,812,009	4.05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6,400,000	2.74
6	张宏志	51,238,600	2.54
7	网信	11,005,300	0.5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1,108	0.39
9	陈刚	7,068,200	0.35
10	刘冠军	5,010,000	0.25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60128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5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72,328头(其中仔猪销售57,771头),环比变动35.18%,同比变动39.13%。

2024年5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4.4,179.57万元,环比变动32.06%,同比变动49.06%。

2024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5.90元/公斤,比2024年4月份上升4.61%。

2024年5月份生猪销售量环比及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产能释放所致,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二、鸡销售情况

2024年5月份鸡销售数量152.76万只,环比变动-15.41%,同比变动65.93%。

2024年5月份鸡销售收入1634.20万元,环比变动-19.84%,同比变动1.89%。

2024年5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系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性质,不作为业绩承诺的依据。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备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猪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宇宁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或保证金,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29

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樊大宏先生代行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执行职务的期限自推荐之日起至董事会上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赵建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建泽先生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建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樊大宏先生代行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执行职务的期限自推荐之日起至董事会上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赵建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建泽先生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建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4

一、重整进展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湘中院及管理人向147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提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6月6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公司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52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步步高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措施。

(二)协助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及公司协助已申请延期表决的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尽快完成表决。金融机构表决完成后,管理人将统计并发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标准,湘湘中院及管理人对147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提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6月6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公司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52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步步高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措施。

(二)协助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及公司协助已申请延期表决的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尽快完成表决。金融机构表决完成后,管理人将统计并发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海路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薇女士因公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彬女士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43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34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3,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出席3名董事,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薇女士因公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王刚先生因公请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王列先生因公请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4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44%;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守祥、王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一、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坚江、郑江、何锡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方法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已取得有效的股息红利银行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16日注册,基金代码:005112)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召开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姓名和地址为准,短信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姓名和地址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会议系统为准。

2. 会议地点: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3. 会议议程:本次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会议召集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会议表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会议计票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六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